

## 第四章 新聞的內容分析結果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是以「則」為分析單位的新聞內容分析結果，以了解國內新聞與立委相關新聞所佔比例，以及立法委員在每日電視新聞曝光度的競爭程度；第二節是以「人」分析單位，了解電視新聞中立法委員的再現方式，分析在選舉與非選舉時期、具備與不具備較高職位的立委，以及所屬不同政黨的立委間，其表演行為呈現的比例有什麼變化與關聯。

### 第一節 新聞性質與立法委員曝光度競爭

本研究以「則」為分析單位進行新聞性質之了解，有效樣本共 1,694 則，其中非選舉期間為 858 則，選舉期間為 836 則，其結果如表 4-1 以及表 4-2。

表 4-1：選舉與非選舉期國內政治新聞比例（%）

	國內政治新聞	非國內政治新聞	總計	檢定結果
非選舉期間 (N = 858)	18.2	81.8	100.0	$\chi^2 = 6.82$ $d.f. = 1$ $p < .01$
選舉期間 (N = 836)	23.3	76.7	100.0	
總計 (N = 1,694)	20.7	79.3	100.0	

從表 4-1 中可以看到，在非選舉期間國內政治新聞佔所有新聞的 18.2% (N = 156)，在選舉期間，國內政治新聞則顯著地較非選舉期間比例為高 ( $\chi^2 = 6.82$ ,  $d.f. = 1$ ,  $p = .009$ )，佔選舉期間所有新聞的 23.3% (N = 195)。整體而言，國內政治新聞約佔所有新聞的兩成，符合 Schnur (1999) 認為政治類新聞比例偏低的眼光，但選舉期間國內政治新聞的比例顯著高於非選舉期間。

表 4-2：選舉與非選舉期立法委員相關新聞比例（%）

	立委相關新聞	非立委相關新聞	總計	檢定結果
非選舉期間（ <i>N</i> = 858）	6.2	93.8	100.0	$\chi^2 = 17.25$ <i>d.f.</i> = 1 <i>p</i> < .001
選舉期間（ <i>N</i> = 836）	12.0	88.0	100.0	
總計（ <i>N</i> = 1,694）	9.0	91.0	100.0	

從表4-2中可見，在新聞中出現立法委員的部分（立委新聞），於非選舉期間，僅佔當時所有新聞的6.2%（*N* = 53），若以53則平均分配在30天的抽樣期間，則在平均一天一節新聞中，不到兩則的新聞會出現立法委員，可見立法委員爭取電視新聞曝光機會之競爭激烈程度；但在選舉期間，立委新聞的比例則顯著地較高（ $\chi^2 = 17.25$ , *d.f.* = 1, *p* < .001），佔選舉期間所有新聞的12.0%（*N* = 101），約為非選舉期間立委新聞的兩倍。整體而言，立委電視新聞約佔所有電視新聞的一成，立委欲在新聞選擇與編輯過程中脫穎而出並不容易，但選舉期間立委新聞比例仍顯著地較非選舉期間高。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從國內政治新聞的比例或是立委新聞的比例上觀之，在選舉期間皆較非選舉期間，立委能「發揮」的空間為大。易言之，電視媒體對於政治新聞以及立委相關新聞的關注，在選舉時期接顯著較非選舉時期高。若以新為競賽框架的觀點，此現象亦非難理解，立委選舉本身作為一個政治事件，其本質便為政治中衝突性與策略面的展現，體現了有輸有贏的兩極／多極競爭，在電視媒體選擇的過程中更符合媒體的需要。

從選舉時期立委相關新聞顯著較高的現象，反映出另一個有趣的問題：由於抽樣時所謂出現立法委員之新聞，僅包含第五屆現任立委，並不包含參選第六屆之立委候選人，故從單純機率論來看，立委人數不變，但立委新聞則數在選舉時較多，選舉期間立委能上電視新聞的機率較高，亦即選舉期間立委對於電視新聞版面的競爭在客觀的資料上看來較不激烈。倘若如此，以政治人物利用各種資源

來爭取有限的曝光機會來看，如果表演行為在當代電視政治環境中為重要的政治資源，在客觀資料上顯示曝光度競爭較不激烈的選舉期，立法委員理應會呈現較少的表演行為。然之後分析的結果並非如此，顯然立委展現表演行為源於更複雜的、主觀認知上的因素，值得進一步分析。

總而言之，根據表4-1以及表4-2呈現之研究結果，發現電視新聞中國內政治新聞所佔的比例偏低，發現約佔所有新聞的二成，以及發現電視新聞中立委相關新聞比例更低，約佔一成，尤以非選舉期每日平均不到兩則為甚。並也驗證了研究假設1-A，**電視新聞中國內政治新聞比例在選舉時期顯著較非選舉時期高**，以及研究假設1-B，**電視新聞中立法委員相關新聞比例在選舉時期顯著較非選舉時期高**。另外，從電視新聞呈現政治與立委相關新聞比例較低的發現中，也使得在有限的立委新聞版面裡，電視新聞如何再現立委成為重要的問題。

## 第二節 電視新聞再現立委的方式

本研究以「人」為分析單位進行電視新聞中立委呈現方式之了解，有效樣本共 303 人，就國會政治情境、立委背景實力、所屬政黨以及表現方式之樣本分布比例分別描述如下：

在 303 人有效樣本裡，國會政治情境中選舉期間出現的立委比例為 67.0% ( $N = 203$ )，非選舉期間則為剩下的 33.0% ( $N = 100$ )；立委背景實力中，具備較高職位的立委比例為 16.2% ( $N = 49$ )，不具備較高職位的比例則為 83.8% ( $N = 254$ )；至於不同政黨立委呈現的樣本分布，依序為民進黨 40.3% ( $N = 122$ )、國民黨 29.0% ( $N = 88$ )、親民黨 23.1% ( $N = 70$ )、無黨 4.0% ( $N = 12$ )、台聯 3.3% ( $N = 10$ ) 以及新黨 0.3% ( $N = 1$ )；最後在立法委員表現方式上，表演類非衝突型佔 72.6% ( $N = 220$ )、衝突型佔 4.3% ( $N = 13$ )，兩者合計表演類為 76.9% ( $N = 233$ )，至於非表演類則為 23.1% ( $N = 70$ )。

上述立委呈現方式的樣本分析中，從不同國會政治情境的樣本分布上，可見選舉時期電視新聞中立委的人次為 203 人，約為非選舉時期的兩倍（ $N = 100$ ），此一結果與前述立法委員相關新聞比例分析結果一致，在選舉時期媒體對立委的關注較高；在不同背景上力上，其中具較高職位者（ $N = 46$ ）僅佔所有的 16.2%，然考量具高職位者之立委人數本為少數，約佔所有立委的 7.8%，<sup>18</sup>此 16.2% 因此難以稱為低比例，仍宜著眼具較高職位立委是否呈現較少表演行為之探討；而在所屬政黨方面，立法委員呈現次數的比例與整黨席次大小呈正比，有趣的是，與各黨在第五屆第六會期在立法院的席次比例十分接近，<sup>19</sup>如下表 4-3 所呈現。此現象雖非本研究關懷之核心問題，不過多少反映出電視新聞媒體再框架立委新聞時，在政黨比例上呈現與現實貼近的樣貌。但若以呈現百分比除以席次百分比，則可發現小黨相對較不受媒體重視，在媒體資源上相對弱勢。

表 4-3：各政黨電視呈現百分比與席次百分比對照（%）

	電視呈現百分比	立院席次百分比	（呈現／席次）
民進黨	40.3（ $N = 122$ ）	36.87	（1.09）倍
國民黨	29.0（ $N = 88$ ）	30.41	（0.95）倍
親民黨	23.1（ $N = 70$ ）	20.28	（1.14）倍
台 聯	3.3（ $N = 10$ ）	5.53	（0.60）倍
無 黨	4.0（ $N = 12$ ）	6.45	（0.62）倍
新 黨	0.3（ $N = 1$ ）	0.46	（0.65）倍
總 計	100.0（ $N = 303$ ）	100.00	

最後在立法委員的電視呈現方式上，表演類非衝突型佔最高的比例，高達 72.6%（ $N = 220$ ），衝突型則佔 4.3%（ $N = 13$ ）可謂所有形式中的最少數。雖一

<sup>18</sup> 立委總人數及幹部人數請參見第三章註腳 13 至 15。

<sup>19</sup> 各黨國會席次請參見第三章註腳 15。

般認為立法委員常與人發生衝突，但事實上的呈現比例卻不高，其理由可能在於立委與人發生衝突常有形象上的負面效果，多半仍較少為之。表演類合計共 76.9% (N = 233)，以卡方分析適合度檢驗 ( $\chi^2 = 87.69, d.f. = 1, p < .001$ )，顯著高於非表演類的 23.1% (N = 70)，顯示整體而言立委呈現方式顯著偏重呈現表演行為，印證了研究假設 2-A，亦即**電視新聞呈現立法委員時，立委表演行為比例顯著於非表演行為比例。**

值得注意的是，立委所屬選區的呈現比例雖非本研究關懷的面向，然而在 303 次中，選區屬於大台北地區（北市與北縣）之立委即占了 36.0% (N = 109)，電視新聞取向偏重大台北地區的立委亦為附帶一提之特殊現象。

接下來分別就本研究關懷的主題，亦即國會政治情境、立委背景實力及所屬政黨與立委表現方式關聯性進行分析。

## 壹、 國會政治情境與立法委員表現方式之關聯

表 4-4：政治情境與立委表現方式之關聯 (%)

	表演類		非表演類	總計	檢定結果
	非衝突型	衝突型			
非選舉期間 (N = 100)	53.0	6.0	41.0	100.0	分為衝突、非衝突型 與非表演類： $\chi^2 = 29.62$ $d.f. = 2$ $p < .001$ 分為表演與非表演類： $\chi^2 = 26.91$ $d.f. = 1$ $p < .001$
	59.0				
選舉期間 (N = 203)	82.3	3.4	14.3	100.0	
	85.7				
總計 (N = 303)	72.6	4.3	23.1	100.0	
	76.9				

表 4-4 中包含兩種卡方分析，其一是將立委表現形式，分成表演類的非衝突型、衝突型以及非表演類，比較此三類別在非選舉與選舉時期是否呈現差異；其二則是將非衝突與衝突型合併為表演類，比較表演與非表演類此二類別在非選舉與選舉時期是否呈現差異。

先觀察分成表演類的非衝突型、衝突型以及非表演類三類時，電視新聞呈現立委的方式。可以發現此三類在非選舉與選舉期間呈現顯著差異( $\chi^2 = 29.62, d.f. = 2, p < .001$ )，亦即國會政治情境與立法委員表現方式之間關係並非獨立，不同的表現方式在非選舉與選舉時期間呈現顯著差異。其中在非選舉期間，表演類非衝突型的比例為 53.0% ( $N = 53$ )，為該期間之冠；衝突型的比例最低，為 6.0% ( $N = 6$ )；非表演類的部分則為 41.0% ( $N = 41$ )。

到了選舉期間，立委表現的方式則有了顯著的變化，表演類非衝突型的比例增至 82.3% ( $N = 167$ )，從其調整後餘值為 5.4 來看，<sup>20</sup>其絕對值非但超過了 1.96，顯示選舉期間非衝突的比例顯著高於整體非衝突型的比例 (72.6%， $N = 220$ )，且其比例增加幅度也是三者中最大的；衝突型比例在選舉期間則略下降為 3.4% ( $N = 7$ )，但其調整後餘值僅為 -1，其絕對值未大於 1.96 的顯著標準，與非選舉期間衝突型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而選舉期間的非表演類，則驟降到 14.3% ( $N = 29$ )，其調整後餘值為 -5.2，顯示與非選舉期間非表演類亦有顯著的差異。

先將焦點集中在其中衝突型表現方式比例變化，其後將衝突型與非衝突型資料合併後，再討論表演類與非表演類在不同政治情境下的差異。如前所述，立法院常被視為政治衝突的場域，立法委員直接與人發生口角、肢體衝突的情形，似也常受電視媒體關注 (袁樹光，2002 年 7 月 13 日)。但在為期兩個月、303 人次立委的抽樣中，真正與人發生衝突的只有 13 人次。例如在 2004 年 5 月 7 日，無

---

<sup>20</sup> 調整後餘值的分布是接近標準常態分配，平均數為 0 而標準差為 1。調整後餘值的絕對值大於等於 1.96 時，表示該格子與其他觀察值之間具有顯著差異，調整後餘值的正負值則表示該格子出現的頻率偏高或偏低。

黨籍立委朱星羽與民進黨籍立委賴清德發生肢體衝突，中視的標題評價為「立院瘋神榜」；2004年5月24日國民黨籍立委洪秀柱與民進黨籍立委余政道爆發口角，台視則說明此為林佳龍甫任新聞局長、參加立院備詢的一場「不有趣的震撼教育」，而新聞局長林佳龍的反應則是「這些在電視上都看過了」。

這些在非選舉期爆發的衝突，在畫面上給人的感受是壓迫的，而在記者的說明中，往往亦帶有負面評價的意涵，其媒體傳播的效果與強度雖高，隨之而來的卻很有可能是負面效果，可因此媒體雖然喜愛這類新聞，立委在此方面多仍謹言慎行。在選舉時期，亦有發生引人注目的肢體動作，例如親民黨籍立委許淵國在選情低迷時，有一連串的抗議活動，其中一場在2004年11月29日拿火把至總統府抗議，與警方發生拉扯；另外像是民進黨籍立委湯金全亦因選情緊繃，12月3日請高雄市長謝長廷、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幫忙拜票，結果湯金全的太太推了同黨候選人黃昭輝，現場兩方人馬發生衝突的場面亦不斷在電視播送。而這些較激烈的動作，無論事先設計或臨時起意，最後都沒有達到吸引選票的效果，兩人皆無法連任。或許這也是衝突型表現方式較不常被使用的原因，在選舉時期電視呈現的比例甚至更低。

接著觀察非衝突型與衝突型合併為表演類後的結果，合併後同樣仍呈現立委表現方式在不同的國會政治情境中有顯著差異（ $\chi^2 = 26.91, df = 1, p < .001$ ），印證了研究假設 2-B，無論從媒體競賽框架的角度或是立法委員的選民消費理論角度，選舉期表演行為呈現比例應高於非選舉期的預期，亦即**電視新聞呈現立委表演行為的比例，在選舉時期顯著高於非選舉時期**。

其中在非選舉時期，表演類的比例為 59.0%（ $N = 59$ ），非表演類的比例則為 41.0%（ $N = 41$ ）；到了選舉時期，表演類的比例則高達 85.7%（ $N = 174$ ），非表演類則降到 14.3%（ $N = 29$ ）。有趣的是，若以無母數卡方分配單獨分析非選舉期表演類與非表演類的差距，兩者之間是不具顯著差異的（ $\chi^2 = 3.2, df = 1, p = .072$ ），即使該期間表演類比例仍較高，但仍有不少部分是立法委員不使用外

顯的表演行爲，即可陳述其意見；但是到了選舉時期，表演類與非表演類的比例就產生了極為懸殊的顯著差異（ $\chi^2 = 103.57, df = 1, p < .001$ ）。其中原因可能在於非選舉時期仍在開議期間，許多政治議題本身性質即具有衝突性，如總統大選驗票、中國國民黨是否要將中國二字去除、國民黨主席連戰暗批「黨內有軟腳蝦」引發爭議、國民黨與親民黨合併案等，這些在電視媒體的競賽框架中，若干程度已符合了媒體的需要；但是到了選舉時期，一如過去發現競賽框架在選舉時使用比例較高的研究結果，選舉本身的「政策議題」本不受媒體重視，休會期間立委又無立院內的發言舞台，電視媒體對於立委選舉的關切就僅剩其中候選人的競爭、衝突與策略面，在電視新聞的表達上，各種表演的畫面便最適於呈現選戰衝突與競爭的氣氛。另外的可能原因則是在於立法委員基於連任的壓力，至選舉時有著曝光度的急切需要，因此格外增加了本身的表演行爲，電視新聞再現立委時亦反映了部分事實，故表演類的比例大幅增高。

實際觀察樣本中立法委員表演行爲的內容。在非選舉時期，除了衝突型的表演，非衝突型的表演常是對於立委所欲表達議題的「強化」。有的使用各種道具，讓其發言產生視覺影像，像是 2004 年 5 月 12 日民進黨籍立委林重謨拿出學運的照片，對於學生將其點名為「七大寇」提出反譏，稱學生為「許純美」；或像 5 月 13 日無黨籍立委朱星羽在質詢法務部長時拿出越南新娘穿著薄紗見總統的照片，批評服裝不當；或像 5 月 17 日親民黨籍立委馮定國質詢時使用鋼管道具，掀開肚子示範如何造成總統陳水扁腹上槍傷；或如 5 月 25 日親民黨籍立委李慶安拿出地球儀，批評教育部長杜正勝的台灣古地圖爭議，並問可否躺著質詢。立法委員準備這些道具使得發言過程更容易視覺化，符合了電視的需要，可能亦為表演行爲比例偏高之因。另外在非選舉時期，亦有非使用視覺化的方式，而是在聽覺上以特殊言論增加刺激的表演，例如 5 月 12 日三立新聞中使用民進黨籍立委侯水盛「強暴中國婦女」說、立委蔡啓芳批無黨籍立委陳文茜「乳房社交」說以及林重謨批陳文茜「菜市場查埔（妓女）」說的歷史畫面，或是 5 月 21 日國民



黨立委江綺雯呼籲批評 520 總統就職將國旗當成「保險套、衛生紙用完就丟」、5 月 28 日國民黨立委張昌財對國民黨將對「藍皮綠骨」黨員實施「清黨」之說，反駁除非是「國民黨眼睛給屎沾到」等，是在畫面外增加聽覺的刺激。另外像是拍桌，亦是不與人發生直接衝突，但表達強烈情緒的方式。

到了選舉時期，有很大部分的表演方式乃展現立法委員的表達創意，以「新奇」來新引媒體目光，像是 11 月 23 日親民黨立委李永萍扮天使、台聯立委陳建銘扮足球員、12 月 5 日李鎮楠耍關刀、12 月 23 日民進黨蕭美琴開英語教室、11 月 27 日張花冠扮大長今、11 月 23 日國民黨楊瓊瓔穿古裝、12 月 4 日何智輝穿跆拳道服等等，這種新奇的趣味感一方面是立委藉以吸引媒體，另一方面也可發現媒體在選擇立委畫面來說明各地選情時，亦多剪輯這部分的樣貌。而這種新奇的創意表達，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蔡啓芳穿女芭蕾舞服、在奉天宮前跳天鵝湖，並且在前方跨下部分貼上「猛」字，臀部貼上「別惹我」的逗趣演出。這則新聞結合多種衝突元素，包括男扮女裝、嚴肅宗教與嬉鬧歌舞、性暗示、草莽與精緻文化等，在 11 月 18 日三立新聞、11 月 20 日中天新聞以及 11 月 27 日三立新聞的樣本中皆播出此畫面，為單一表演中少見多次受新聞播出。似乎新奇扮相的表演愈奇特、愈衝突，亦愈容易受到媒體重視。

選舉時期常見的立委呈現方式，還包括當政治明星或領袖發言時，立法委員緊貼在其身後爭取曝光。此一曝光方式立法委員彷彿成為新聞畫面的「背景」，同時政治明星或領袖也成了立法委員的「道具」，立委於其中沒有任何發言，只有微笑、點頭或搖旗，彷彿一場爭取成為配角的表演，但從這樣的情況中，也可以看出立法委員在選舉時期對於曝光的強烈渴望——不只在正式站台場合中與政治明星一起搖旗、拉手、呼喊，而是緊抓住任何可能有助於選情的曝光機會。另外在正式的站台場合，亦有許多是同時使用道具來強化影像的豐富性，像是 11 月 13 日國民黨主席連戰與黨籍立委吳敦義合拿巨大的菜頭道具、11 月 14 日蘇貞昌將大電燈泡（電火球）頒給湯金全、11 月 26 日連戰與親民黨籍立委柯淑敏

合拿 kitty 貓、12 月 2 日行政院長游錫堃與民進黨籍立委李明憲合唱歌仔戲等。在高達八成五的立法委員表演行為呈現中，電視新聞展現的選舉樣貌可謂熱鬧非凡，也由此烘托出選舉的熱度。

## 貳、立法委員背景實力與立委表現方式之關聯

表 4-5：背景實力與立委表現方式之關聯（%）

	表演類		非表演類	總計	檢定結果
	非衝突型	衝突型			
無較高職位 (N = 254)	77.6	5.1	17.3	100.0	分為衝突、非衝突型 與非表演類： $\chi^2 = 30.52$ $d.f. = 2$ $p < .001$ 分為表演與非表演類： $\chi^2 = 29.53$ $d.f. = 1$ $p < .001$
	82.7				
有較高職位 (N = 49)	46.9	0.0	53.1	100.0	
	46.9				
總計 (N = 303)	72.6	4.3	23.1	100.0	
	76.9				

說明：當分為衝突、非衝突型與非表演類三類時，有 1 格（16.7%）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1；分為表演與非表演類二類時則沒有預期個數少於 5 的格數。

表 4-5 中同樣包含兩種卡方分析，其一是將立委表現形式，分成表演類的非衝突型、衝突型以及非表演類，比較此三類別在立委無較高職位與有較高職位間是否呈現差異；其二則是將非衝突與衝突型合併為表演類，比較表演與非表演類此二類別在立委無較高職位與有較高職位間是否呈現差異。

首先觀察表 4-5 中表現方式分為三類時的比例變化，可以發現具備較高職位與否的立法委員，其於電視上的表現方式間呈顯著差異（ $\chi^2 = 30.52, d.f. = 2,$

$p < .001$ )。其中無較高職位的立委，呈現出表演類非衝突型的比例最高，達 77.6% ( $N = 197$ )，而衝突型的比例最少，為 5.1% ( $N = 13$ )，非表演類的比例則為 17.3% ( $N = 44$ )。將這些數據與有較高職位立委的表現方式相比，呈現了有趣的差異。

有較高職位使用表演類非衝突型的比例為 46.9% ( $N = 23$ )，顯著較無較高職位者低（調整後餘值=-4.4，絕對值大於 1.96）；呈現非表演類的比例則為 53.1% ( $N = 26$ )，顯著較無較高職位者高；而在衝突型的比例上，有較高職位者沒有任何一位與人發生直接衝突性的言行。此一特殊性再次說明了衝突型的表現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使得立法委員需謹慎為之，當較高職位作為一種獲取媒介曝光的政治資源，擁有較高職位的立委盡量避免與人直接發生衝突，使得形象折損的負面效果高於曝光的正面效應。

再將衝突型與非衝突型合併為表演類，表 4-5 中揭示立委背景實力與表現方式間的重要關聯性。立委表現方式合併為二類後，無較高職位的立委呈現表演行為的比例高達 82.7% ( $N = 210$ )，剩下的非表演類為 17.3% ( $N = 44$ )；而有較高職位的立委，表演類的比例則降至 46.9% ( $N = 23$ )，略低於非表演類的 53.1% ( $N = 26$ )。背景實力與立委表現方式間呈顯著差異 ( $\chi^2 = 29.53, d.f. = 1, p = .001$ )，且顯示出有較高職位的立委，呈現較少表演類比例的情況，證實了研究假設 3-A，若背景實力中「具較高職位」為立法委員爭取曝光的一項資源，那麼立委應能不用展現過多的「表現能力」即可獲得報導；易言之，媒體對於具較高職位立委的問政或公開活動應更傾向報導，即便該立委未使用表演行為。因此，**立法委員個人具較高職位時，呈現較少比例的表演行為。**

觀察具備較高職位立委的電視新聞呈現方式。有較高職位的立委，例如立法院長王金平，常被記者包圍訪問，要求王金平以院長或國民黨副主席的角度，對於重要時事提出看法，此一情形展示了當一位立法委員已成為一位重要的消息來源，其發言具有某種立場之代表性或權威，即便不使用表演行為，甚至不主動發言，其意見便能呈現於媒體。另一種常見的情況是黨團三長代表各黨團發表意

見，或反擊對手的攻擊，此時不同陣營的隔空喊話被剪輯在同一則新聞中，本身即具有衝突與對抗的性質，使用道具或戲劇化的動作許能增加影像的豐富性或衝突感，譬如 2004 年 5 月 24 日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廖風德與民進黨立委邱永仁隔空針對民進黨黨內初選賄選傳言交火時，前者拿出鈔票表示對方陣營「五個小孩出來拉票」，後者拿出海報、報紙提出說明與反駁。又如 6 月 2 日院長王金平曾針對情治首長憑請假不出席立院備詢的情形，拍桌大罵表示欲科刑責、「法律我們定」，使其一向溫和的形象添上強烈的衝突性。但無論如何，立委本身的權威性或隔空交火的衝突感，即使不使用道具或激烈言行亦也符合新聞競賽框架所需的元素，因此亦有超過一半的呈現方式不需表演行為強化。我們若更細緻的觀察選舉時期與非選舉時期不同背景實力立委的表現方式，還可發現更深一層的意義。

表 4-6：不同政治情境下背景實力與表演類及非表演類之關聯（%）

非選舉時期				
	表演類	非表演類	總計	檢定結果
無較高職位 (N = 77)	67.5	32.5	100.0	$\chi^2 = 10.08$ <i>d.f.</i> = 1 <i>p</i> < .01
有較高職位 (N = 23)	30.4	69.6	100.0	
總計 (N = 100)	59.0	41.0	100.0	
選舉時期				
	表演類	非表演類	總計	檢定結果
無較高職位 (N = 177)	89.3	10.7	100.0	$\chi^2 = 14.23$ <i>d.f.</i> = 1 <i>p</i> < .001
有較高職位 (N = 26)	61.5	38.5	100.0	
總計 (N = 203)	85.7	14.3	100.0	

從表 4-6 中，無論是非選舉時期或選舉時期，立法委員不同背景實力的表現

方式間，皆有顯著差異（非選舉時期  $\chi^2 = 10.08, d.f. = 1, p = .002$ ；選舉時期  $\chi^2 = 14.23, d.f. = 1, p < .001$ ），與表 4-5 中不分時期卡方分析得到的顯著差異結果一致，並未與研究假設 3-A 衝突。但若分此二不同時期觀察，有無較高職位的立委呈現的表現方式比例產生很大的變化。對無較高職位的立委而言，無論是在非選舉時期或是選舉時期，呈現表演行爲的比例仍高於非表演行爲，在非選舉時期，無較高職位立委的表演類比例爲 67.5% ( $N = 52$ )，高於非表演類的 32.5% ( $N = 25$ )。到了選舉時期，不令人意外的，無較高職位立委的表演類比例增高到 89.3% ( $N = 158$ )，而非表演類僅剩 10.7% ( $N = 19$ )。從兩個時期的數據比較，可以看出選舉對於無較高職位立委呈現方式的影響，其原因可能如前述分析，爲媒體競賽框架與立委個人利益有關；然而變化最爲明顯的部分在於有較高職位者在不同時其表現方式的呈現比例，有較高職位的立委在非選舉時期，表演類的比例爲 30.4% ( $N = 7$ )，低於非表演類的 69.6% ( $N = 16$ )。但是到了選舉時期，有較高職位立委的表演類升高到 61.5% ( $N = 16$ )，已高於非表演類的 38.5% ( $N = 10$ )。這意味著選舉時期對媒體或有較高職位者產生的重要的影響，產生兩種可能的變化。其一是電視媒體對於有較高職位的立委在選舉時之態度有了重大的轉變，變成偏好他們的表演行爲；而另一種可能的變化在於，有較高職位者在選舉時本身態度有的重大的轉變，認爲此時期與本身利益關係重大，必須展現更多的表演行爲來吸引媒體注意。

我們實際觀察選舉時期樣本中有較高職位者採用了哪些表演行爲。例如在 11 月 12 日台視播報立法院院長選舉相關新聞，在立法院長王金平回應民進黨秘書長張俊雄的攻擊後，接了一段王金平抱小狗給親民黨立委柯淑敏的畫面，記者的旁白是：「選舉煙硝味中，溫馨逗趣的場景」；中天新聞 11 月 20 日剪輯總統陳水扁指出曾有柔性軍事政變之資料畫面中，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手拿競選旗幟站其身後；中視 11 月 22 日報導總統陳水扁限國民黨三個月內改黨徽，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黃德福列出各種國旗設計圖案要求總統挑選，並回應：「好膽

別走，有種直接宣布台獨建國！」；11月23日台視播出立法院長王金平至台東為國民黨立委黃健庭拉票，逗弄小孩時，小孩大拇指往下指，記者說明「小妹妹的脫稿演出讓一群人笑得好尷尬」。這些例子當中，有些行為的確是具較高職位的立委平常可能就會有的動作，像是黃德福以道具輔助黨團的回擊說明；但有些的確是平常不會表現的動作，像是抱小狗、拿旗幟或逗弄小孩等。由於這些動作只有在選舉時期才會表現，相當程度上說明了立委本身的變化大於媒體性質的改變，但是立委變化目的又與媒體的需求交錯揉合在一起。像是王金平抱小狗，可能是記者刻意選取，好讓該則過於嚴肅的新聞添上活潑的色彩；比如被逗弄的小孩反而比出了倒喝采的手勢，是立委始料未及，其衝突性也使此拜票行程受到記者關注。但不可忽視的是，較高職位者在選舉時期的行為變化，的確揭示了立委表演行為與自身利益的重要關聯。

### 參、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與立委表現方式之關聯

表 4-7 是資料未整併前立委所屬政黨與表現方式的比例。表演類比例最高的是在第五屆國會中僅有一席的新黨，雖其表演比例高達 100%，但僅有一人次，即 2004 年 12 月 1 日吳成典在選舉時期參加祭祖儀式的畫面，難以此數據推估吳承典出現在所有電視新聞中的呈現方式；其次是無黨籍或無黨聯盟的 91.7% ( $N = 11$ )；表演類比例再其次為台聯的 90.0% ( $N = 9$ )；接下來則為民進黨的 88.5% ( $N = 108$ )、親民黨的 67.1% ( $N = 47$ )，最後則為國民黨的 64.8% ( $N = 57$ )。

表 4-7：立委所屬政黨與表現方式（%）

	表演類	非表演類	總計
民進黨 (N = 122)	88.5	11.5	100.0
國民黨 (N = 88)	64.8	35.2	100.0
親民黨 (N = 70)	67.1	32.9	100.0
無 黨 (N = 12)	91.7	8.3	100.0
台 聯 (N = 10)	90.0	10.0	100.0
新 黨 (N = 1)	100.0	0.0	100.0
總 計 (N = 303)	76.9	23.1	100.0

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抽樣期間雖為執政黨，亦為國會第一大黨，但在立院中的力量卻非席次數上強勢，理由在於立院中的政治情勢。國民黨與親民黨在抽樣期間值總統大選國、親合作後，以及第六屆立委選舉「泛藍過半」政治氣氛前，就研究者觀察，在立院的運作中，國、親兩黨的法案常是彼此之間不互相阻擋，相較於「泛綠」陣營的民進黨與台聯間，相當程度上泛藍在立院的合作更為緊密<sup>21</sup>。另外雖然無黨籍或無黨聯盟的總人數高於台聯，但無黨或無盟的組織緊密度是顯然低於台聯的，亦即前者雖看似規模較大，但相對而言組織鬆散，可以說以「個人」為單位，在意義上的「政黨大小」更小於台聯。因此一來為使分析表中各格的預期個數少於 5 的比例降低，二來讓所謂「政黨席次大小」的順序更符合實際台灣國會政治運作的脈絡與意義，研究者將國、親合併，排列實質意義上政黨大小的順序為：國親、民進黨、台聯、無黨與其他，合併為表 4-8。

<sup>21</sup> 民進黨曾與國親合作，封殺台聯所提之復議案（林瑞陽、徐碧華，2002 年 10 月 12 日）、封殺台聯所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林敬殷、羅曉荷、林河名，2003 年 10 月 9 日）。亦有分析指出台聯與民進黨在立院中總處於「既合作又競爭」的情況，台聯的提案常與民進黨「穩定改革」的基調相違背（林修全，2003 年 10 月 11 日）。

表 4-8：資料合併後立委所屬政黨與表現方式之關聯（%）

	表演類	非表演類	總計	檢定結果
國親 (N = 158)	65.8	34.2	100.0	$\chi^2 = 22.90$ $d.f. = 3$ $p < .001$
民進黨 (N = 122)	88.5	11.5	100.0	
台聯 (N = 10)	90.0	10.0	100.0	
無黨與其他 (N = 13)	92.3	7.7	100.0	
總計 (N = 303)	76.9	23.1	100.	

說明：有 2 格（2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31。

資料合併成表 4-8 後，仍有 2 格（25%）的預期個數低於 5，與 20% 的最低標準略有差距，預期個數低於 5 之比例偏高的原因，在於樣本數不足，導致樣本分散在各類目時預期各數偏低。由於樣本數不足，因此統計結果推論到母體時需較為謹慎，僅將此研究結果視為描述立委所屬政黨大小與表現方式間關聯的重要參考。值得注意的是，雖若將「台聯」以及「無黨與其他」合併後，可避免上述問題，且無論就卡方檢定或 Kendall's  $\tau_c$  關聯性測量，皆仍呈現顯著性，但基於各分類資料間性質的差異，便不再做更進一步的整併。

如表 4-8 中所示，立委所屬政黨的大小，與其表現方式有顯著關聯（ $\chi^2 = 22.90, d.f. = 3, p < .001$ ），且顯示出實質意義上立委所屬政黨席次愈少，則呈現表演類比例愈高的情況。且若將立委所屬政黨與表現方式視為順序資料，對其進行 Kendall's  $\tau_c$  關聯性測量，可發現其關聯性具顯著性（ $p < .001$ ），Kendall's  $\tau_c = -0.235$ ，其絕對值已接近 0.3，可見政黨席次愈小，則呈現表演類比例愈高的關聯有實質而顯著的關係。雖然因樣本數不足無法直接證實研究假設 3-B，國會中小黨立委在組織權力與資源薄弱的情況下，可能多使用戲劇化與衝突行為爭取媒體報導，以至於表演行為的呈現比例較高，但相當程度上可以看出立法委員所屬政黨在立院席次愈小，電視新聞愈傾向呈現立委表演行為的情形。



回頭檢視表 4-3，則更容易理解造成此一結果的背景因素。如該表所示，其一是所屬政黨席次較少的立委，於媒體上曝光的比例本來就較低；其二則是除了國親以及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台聯以及無盟、新黨的立委在電視媒體上的關注程度甚至低於其席次的比例。此一現象合理解釋了對於小黨立委而言，其意識到了媒體曝光資源的相對薄弱，因此更努力將展現表演行為轉換成爲媒體曝光機會。

#### 肆、表演行為與立法委員曝光度

從內容分析中所得的研究結果中證實的第一個現象，就是從立委表演類呈現方式顯著高於非表演類，可看出立法委員表演行為在國內政治傳播環境中的突出性，一如 Delicath 與 Deluca（2003）認爲影像事件反映出當代公共論述本質的轉變，政治傳播愈來愈倚賴政治圖像的產製與展現。第二個可以間接推論的部分，就是此現象很可能在於表演行為對於立法委員而言是一項獲取曝光的重要資源，立委表演類新聞在不同條件下呈現比例的變化，可能在於立委了解電視媒介需求後，有意識展現後的結果。

首先可從電視新聞呈現立委表演行為與非表演行為的比例，在選舉時期顯著高於非選舉時期的發現推敲造成差異的原因。誠如Mixon等（2003）發現美國參議院議員爲求選舉連任，使得電視轉播改變了其問政行為，而我國的立法委員幾乎都是以「連任」作爲其首要的目標（王業立，1995；盛杏媛，1997a, 1997b），選舉對於立委而言十分重要，攸關其政治生命與前途，合理推論在選舉期間立委爲求曝光盡力使用能獲取曝光的政治資源的心態，亦即立委在選舉時期，可能更有充分的「動機」來展現其認知中能獲取媒體曝光的資源。而最後分析的結果，媒體呈現表演行為的比例確實顯著較高。當然，這樣的結果也有可能是立法委員展現表演行為的量其實不變，而是媒體在選舉時對立委的表演行為更有興趣，此一可能性也是文獻探討中所揭示的另一個影響方向，亦即選舉時期本質的競爭性，使得媒體使用更多競賽框架（Patterson, 1994；Lawrence, 2000），而影像事

件更容易體現政治中的衝突與競爭。但如果我們再看另外一個研究發現，即具較高職位的立委，在非選舉時期的表演類比例低於表演類，但是到了選舉時期，表演類卻高於非表演類。我們很難去證明電視媒體對於有較高職位的立委，在選舉與非選舉時期竟有如此大的態度差異，而另外的解釋就是立委本身態度的影響——在立委的認知中，表演行為的確是獲取曝光的重要資源。

再者亦可從立法委員不具較高職位時，呈現較高比例的表演行為的發現中得知。誠如文獻探討所述，記者選擇消息來源最重要的考量因素，是消息來源擁有的權力及提供訊息的能力。因此當立法委員本身的位階較低時，其「背景實力」資源相對弱勢，則需轉而發揮其他的政治資源；不具職位的立委很難藉由代表立法院、黨中央或黨團立場以平鋪直敘的方式發言，而需採用其他吸引電視媒體的方法。此時不具職位的立委，呈現了顯著較高的表演行為，可見表演行為對立委而言的重要性。

最後，還可以從立委所屬政黨規模愈小，則呈現愈高比例的表演行為得知。「影像事件」本源於基進環保團體，因其組織資源較為弱勢採取的發聲手段。而在立法院中，實質規模愈大的黨派，代表了愈高的政治實力與民意支持，其意見應受媒介較高度的重視；組織規模較小的黨派挾以較少的民意支持，在此政治資源上較為弱勢，則需尋求其他政治資源以獲取曝光，而結果亦呈現較高比例的表演行為。

無論從上述何種角度，皆證明了表演行為在當代國會政治傳播中的重要性，且有相當的可能性在於立委主觀將其視為一種獲得曝光度的政治資源。但不可忽視的是，立委透過表演行為的曝光，仍需符合電視媒介的新聞框架。吾人從數據資料中可推論立委認知到表演行為的重要性，以及表演行為本身的效果，但仍然無法確切得知電視媒體在使用其新聞框架框限立委相關新聞，以及立法委員展現表演行為來符合新聞框架的過程中，彼此間是如何競逐所需？倘若此一新聞框架受著某種商業力量的牽制，那麼電視媒體在使用此框架以及立委在符合此框架的

過程中，彼此間又有什麼樣的權力關係？這些問題將以深度訪談的結果進行剖析。